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并适时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四项制度作出修订，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并适时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